

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《云南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云科规〔2020〕9号

各州（市）科技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科普能力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全省科普基地运行与管理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新修订的《云南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云南省科技厅2008年11月26日印发的公告第6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

2020年12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云南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科普能力建设，规范科普基地运行与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和《云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“云南省科普基地”的认定及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云南省科普基地（以下简称科普基地）是指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（以下简称省科技厅）认定的，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的机构或组织。

第四条 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是科普基地的业务指导和管理部门。其中，省科技厅职责为：

（一）科普基地的认定、检查和综合评价。

（二）支持和指导科普基地开展科普工作，提升科普服务能力。

各州（市）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职责为：

（一）科普基地申请、检查和综合评价等工作的初审和推荐。

（二）协助省科技厅对科普基地的日常运行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

第五条 科普基地按照自身功能，分为场馆类、科研教育类、生产示范类和人文自然类 4 个类别。不同类别的科普基地，实行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按类别申报。

第六条 申报科普基地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行政规范性文件

（一）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或注册的法人单位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能独立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、宣传和示范活动。

（二）具有满足科普工作需要的设施、器材和场所，并能定期更新、补充科普展示内容。

（三）设有专门的科普工作机构及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。

（四）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，有科普活动策划、组织和执行能力，有满足从事科普工作所需要的稳定投入。

第七条 场馆类科普基地是指长期稳定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各类科技、文化、教育场馆。如科技馆、博物馆、展览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。申报场馆类科普基地的机构或组织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室内展厅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，并配备可容纳 50~100 人的科普教室或报告厅。

（二）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00 天，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0 天（含法定节假日）。



(三) 配备与场馆面积、展品数量、参观人次相适应的科普讲解和管理人员，原则上不少于 5 名。

(四) 年接待公众参观人数应不少于 10000 人次。

第八条 科研教育类科普基地是指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医院等开展科普宣传示范活动的场所。申报科研教育类科普基地的机构或组织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场所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上，展厅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。

(二) 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100 天。

(三) 积极开展科普进社区、进学校等社会化科普活动。

(四) 配备相应的科普讲解和管理人员，原则上不少于 3 名。

(五) 年科普公众数应不少于 3000 人次。

第九条 生产示范类科普基地指科技型企业、生产现场、大型工程技术设施场所、农业科技园区、科技种植养殖示范基地等，申报生产示范类科普基地的机构或组织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场所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，展厅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。



(二) 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100 天。

(三) 配备科普讲解和管理人员，原则上不少于 3 名。

(四) 年科普公众数应不少于 5000 人次。

第十条 人文自然类科普基地是指具有科普资源的游览场所。

如动物园、植物园、自然保护区、文化保护地、旅游景点、人文景观等。申报人文自然类科普基地的机构或组织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在景区的主要区域或线路上配有科普说明牌、导览牌等标识。

(二) 具备与旅游参观线路相匹配的科普旅游观光导览、导视系统，能通过文字、图片、实物、视频等形式展示景区内的科普元素。

(三) 配备具有一定科普知识和科普能力的科普导游，原则上不少于 5 名。

第十一条 科普基地的申报与认定工作每 2 年进行 1 次，由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。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申报。凡符合本办法申报范围和条件的单位均可申报。申报时填写《云南省科普基地申报表》。

（二）受理。中央驻滇单位、省属单位需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；各州（市）所辖单位由州（市）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。

（三）评审。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根据不同类别的科普基地遴选专家，采取实地考察与综合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评审后，作出评审结果。

（四）审核。评审结果经省科技厅集体研究讨论审核通过后，在厅门户网站公示 7 天。公示期满，对有异议的申报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五）认定。省科技厅对拟认定的科普基地进行审核后，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发文通报并授予“云南省科普基地”称号和牌匾。

第三章 运行要求

第十二条 科普基地依托单位负责科普基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，提供经费、人力资源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保障。

第十三条 科普基地应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、优惠措施、接待制度等，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正常开放的，应提前向社会公告。

第十四条 科普基地应适时对科普场所、科普展品展项、创新实验器材等科普设施进行更新提升，满足相应科普活动开展的需要。

第十五条 科普基地应主动策划开展主题鲜明、特色突出的科普活动。参加国家、省、州（市）重大科普活动，在全国科技活动周和云南省科技活动周、科普日等大型活动期间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。对公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得从事反科学、伪科学及封建迷信活动。

第十六条 科普基地应结合自身科普特色优势，创作或开发科普课程课件、科普研学课程、科普宣传资料、科普影视作品、科普文艺作品等多样化的科普内容产品。

第十七条 科普基地应加强信息化建设、拓展传播渠道，扩大社会影响，提升自身服务能力。

第十八条 科普基地应加强科普工作队伍建设，提升运行管理人员、科普讲解人员等科普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，扩大科普志愿者队伍。

第十九条 科普基地应建立健全财务、人事、档案、科普业务流程管理等制度，科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。

第二十条 科普基地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凡涉及基地依托单位变更、基地更名、因场地搬迁或设施更新改造影响正常开放等重大事项，应提前向州（市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报告，报省科技厅备案。

第四章 管 理

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对科普基地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进行年检和考评，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。考评等次分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3个等次，考评为“不合格”的基地，限期1年进行整改。

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对新认定的科普基地给予能力提升专项经费支持；同等条件下，对考评“优秀”的科普基地优先给予专项经费支持。

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“云南省科普基地”称号。

- （一）科普功能已丧失，不能正常开展科普活动的；
- （二）在申请认定和年检考评中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- （三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；
- （四）科普活动中有伪科学、反科学及封建迷信内容的；
- （五）以科普为名扰乱社会秩序、骗取财物或进行邪教活动的；
- （六）将国家投资建设的科普场所和设施改作他用、侵占或者破坏科普设施、挪用科普经费的；
- （七）年检考评中被确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，并在整改期后仍不合格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原《云南省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》(云南省科技厅 2008 年 11 月 26 日印发的公告第 6 号)同时废止。